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3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宁波”)本次拟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7.94亿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4月30日,金属宁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属宁波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7.94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为27.9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期限为不超过1年。

2024年5月27日,金属宁波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金属宁波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间,中信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中信金属所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宜。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金属宁波	中信金属	N/A	59.75	0	27.94	14.41	否	否

注:本次金属宁波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此前金属宁波为公司在中信银行的授信额度的最高额担保续期,截至本次担保前,前次最高额担保项下的担保余额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903室

注册资本:49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1709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主营业务: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15,377.31	4,448,678.26
总负债	2,876,970.59	2,537,018.62
净资产	1,938,406.71	1,911,659.64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3,164.37	12,499,883.20
净利润	15,475.38	205,742.60

截至目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中信金属,担保人为中信金属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27.94亿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公司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本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年4月30日,公司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03 亿元人民币及 8.44 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43.72 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 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63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4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83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4年4月30日对应的债务余额为4.86亿美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1.66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5.05%(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10.74亿元人民币、8.45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93%。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3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非洲投资”或“主债务人”),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借款担保,担保总额为0.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26亿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非洲投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9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长期借款的再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非洲投资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申请总额为0.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26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以下简称“主合同”),本笔贷款的基本年限为三年。2024年5月28日,公司与信银国际签署了《担保及弥偿契据》,由公司为金属非洲投资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主合同,信银国际将在全部担保债务偿还后,保留就担保人在本担保责任下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直至前述抵押、担保或款项可以退还或作废的法定期间届满后一个月;担保范围包括(1)担保合同中的约定金额,即0.6亿美元;(2)主债务人就担保债务所产生及累计的利息、贴现费用、佣金或银行收费;(3)担保债务的定义中具体规定或提及的费用;及(4)担保人根据或就本担保应付给银行的任何其他款项。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宜。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金属非洲投资	100	24.75	2.1(折合人民币约14.92亿元)	0.6(折合人民币约4.26亿元)	2.22	否	否

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金属非洲投资在信银国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为金属非洲投资在信银国际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6亿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63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

注册资本:68,400万美元

商业登记证代码:69747380-000-08-23-7

公司董事:吴献文、刘宴龙、赖豪生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管理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8,196.15	118,418.69
总负债	28,969.85	26,961.52
净资产	89,226.30	91,457.17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40	0.00
净利润	-2,024.09	13,066.57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非洲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人金属非洲投资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非洲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0.6亿美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1)担保合同中的约定金额,即0.6亿美元;(2)主债务人就担保债务所产生及累计的利息、贴现费用、佣金或银行收费;(3)担保债务的定义中具体规定或提及的费用;及(4)担保人根据或就本担保应付给银行的任何其他款项。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将在全部担保债务偿还后,保留就担保人在本担保责任下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直至前述抵押、担保或款项可以退还或作废的法定期间届满后一个月。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3亿元人民币及8.4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3.72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63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4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83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4年4月30日对应的债务余额为4.86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1.66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5.05%(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10.74亿元人民币、8.45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93%。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高碑店市和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2024年高碑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施工一标段和二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中标人,合计中标金额为277,657,496.49元,现将具体情况公示如下:

一、2024年高碑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施工

(一)2024年高碑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施工一标段

中标标段名称:2024年高碑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施工一标段

招标单位:高碑店市和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望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193,562,370.58元

工期要求:214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本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70,000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二)2024年高碑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施工二标段

中标标段名称:2024年高碑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施工二标段

招标单位:高碑店市和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望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84,095,125.91元

工期要求:214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本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30,000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6月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世平先生

独立董事:袁业虎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雪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张露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公司邮箱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6370379

邮箱:jydb_offic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5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长城证券CP005	债券代码	072410075
债券期限	149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4年5月27日		
起息日	2024年5月28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4年5月30日(周四)17:00至17:4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28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参与了“新加坡地铁跨岛线二期CR203项目标”的公开投标。根据招标人——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该公司中标本项目。

本项目是新加坡跨岛线第二期工程,主要包括设计和建造一个民防地下车站,一个始发井,两段盾构法隧道和四个联络通道。项目中标金额为530,000,000.00新加坡元(折合约28.7亿元人民币)。项目预计2032年结束。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8日(周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24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64,077,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17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50,512,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8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3,564,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1,871,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871,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3%。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2,329,34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737,90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591,433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7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7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7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7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7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7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7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关于2024年度王玉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34,207,048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4,860,000股)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9,600,000股)回避表决。王玉、王文慧为公司董事,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关于2024年度王文慧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34,207,048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4,860,000股)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9,600,000股)回避表决。王玉、王文慧为公司董事,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关于2024年度徐晴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46,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25,000股)回避表决。徐晴为公司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4《关于2024年度罗志青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5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罗志青(持有表决权股份20,000股)回避表决。罗志青为公司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5《关于2024年度朱为缮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7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6《关于2024年度黄添顺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7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7《关于2024年度张春艳女士薪酬的议案